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430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詹 前 漢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52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詹前漢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原審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已確定在案。檢察官以原審法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所犯諸罪均已判決確定，惟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520號、原審法院113年度簡字第71號（即附表編號1、2）二案外，另有原審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771號一案得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項、第53條等規定，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又本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原審法院，請求原審法院審酌定其應執行刑，俾使受刑人受判適法之刑責。

三、法律適用說明：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

01 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2 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 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  
04 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  
05 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  
06 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  
07 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  
08 判時，兩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  
09 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  
10 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  
11 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法  
12 院定執行刑時，苟無違法律之內、外部界限，其應酌量減  
13 輕之幅度為何，實乃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自不得遽指  
14 違法（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32號裁定意旨參照）

#### 15 四、經查：

16 (一) 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2罪，前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  
17 並確定在案，有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茲檢  
18 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原審審核認聲請為  
19 正當，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附表所示之刑應執  
20 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經核係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  
21 徒刑4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7月以下。

22 (二) 原審既已敘明「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2罪之行為類型、侵  
23 害法益及犯罪相隔時間，綜衡其上開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  
24 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經濟、邊際效  
25 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基於罪責相當原則，  
26 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  
27 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本件可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刑度有  
28 限，因認無傳詢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爰逕予裁定」，  
29 且所量處之刑在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範圍內，自形式上  
30 觀察，並未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及定執行刑之目的，亦無  
31 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之規範

01 目的等內部性界限，尚無從認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  
02 處。而附表所定執行刑之範圍既在「有期徒刑4月至7月」  
03 間，原審量處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要屬法院裁量職  
04 權之適法行使，核無不當。

05 (三) 至受刑人雖於抗告狀敘明「請求將原審法院113年度簡字  
06 第1771號與本案酌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卷第11-12  
07 頁)，惟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  
08 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09 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  
10 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者，法  
11 院僅能於聲請範圍內依法裁定，不得任意擴張請求範圍  
12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949號裁定參照)。本件檢察  
13 官並未就其他案件一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新北地方  
14 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執聲字第1642號聲請書暨所附受刑  
15 人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在卷可憑，基於不告不理原則，受  
16 刑人是否尚有其他應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罪刑，僅能由該管  
17 檢察官另聲請法院裁定，法院自無逾越聲請範圍逕為裁定  
18 之餘地，原審未合併定執行刑，亦無不合。從而，受刑人  
19 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2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23 法官 呂寧莉  
24 法官 邱瓊瑩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再抗告。

27 書記官 桑子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附表：

30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05.21	112.07.02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 112年度毒偵字 第1811號	新北地檢 112年度毒偵字 第679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 2520號	113年度簡字第 71號	
	判 決 日 期	112.09.05	113.02.27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 2520號	113年度簡字第 71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11.08	113.04.09	
備 註		臺北地檢 112年度執字第 7735號	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 4968號	